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45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周一)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周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周一)0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0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 －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4年11月07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等;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周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周一)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3.3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63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5,051,556,839.62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截至2024年11月1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额 |
|---|---|---|---|---|
| 1 | 郑州华发雍景花园项目 | 356,485.00 | 90,000.00 | 45,693.87 |
| 2 |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 485,630.95 | 114,237.28 | 24,722.15 |
| 3 |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 1,909,367.00 | 150,000.00 | 135,949.4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总计 | 2,901,482.95 | 504,237.28 | 356,365.43 |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万元) |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 399050100100070360 | 47,818.67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 8110901011801660295 | 81.82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 741945819777 | 35,080.39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 44350201040039141 | 9.41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旅支行 | 44050164863500002428 | 30,010.06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 444000922013001210708 | 35,111.79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 944004010004323881 | 32.31 |
| 郑州华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 741942662998 | 83.90 |
| 南京烨福置业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 932006010183076682 | 234.95 |
|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 | 944008010004323879 | 0 |
| 绍兴烨越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 85010078801600001281 | 4.98 |
| 合计 | | | 148,468.28 |

由于项目资金分批分期使用,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华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9.1456%减少至38.0703%,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75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日,“新星转债”累计转股5,556,700股,公司总股本由196,730,599股增加至202,287,299股,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39.1456%减少至38.0703%,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753%。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学敏

| | |
|---|---|
| 姓名 | 陈学敏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 | 110105196210290****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栋*室 |
| 公司任职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 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80385950O |
| 注册资本 | 1,1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陈学敏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时间 | 2008-09-27 |
| 股东 | 陈学敏持股100% |

3、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0029825S |
| 注册资本 | 5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陈学敏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
| 经营范围 | 轻金属材料、轻合金材料的测试(不含生产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成立时间 | 2011-03-03 |
| 股东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212%,陈学敏持股23.8094%,夏勇强持股19.3876%,刘月明持股15.8624%,酸荣标持股3.525%,余跃明持股3.4012%,卢现友持股3.4012%,叶清东持股3.401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2024年10月23日) | | 本次变动后(2024年11月1日)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陈学敏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6,542,474 | 18.5749 | 36,542,474 | 18.0646 |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5,262,280 | 12.8411 | 25,262,280 | 12.4883 |
|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206,640 | 7.7297 | 15,206,640 | 7.5173 |
| 合 计 | | 77,011,394 | 39.1456 | 77,011,394 | 38.0703 |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新星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9.77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00.295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33元/股-12.5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2.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7,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占总股本的比例按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224,799股计算)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2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1人,代表股份289,508,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5,16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8人,代表股份164,344,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0人,代表股份175,828,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83,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8人,代表股份164,344,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04%。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147,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7%;

反对5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弃权835,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66,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6%;

反对5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4%;

弃权835,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占荔荔律师、何小凤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6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年6月26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0,360.8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2,903.7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2元/股-1.2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9,037,780.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7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1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4年10月3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2.73%,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4-07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1/12 | – | 2024/11/13 | 2024/11/1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10月25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10月26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43,782,41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91,714,405.26元。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610,076,017.69元人民币,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1/12 | – | 2024/11/13 | 2024/11/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行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本行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